

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海市科技局文件

临海市财政局

临建〔2022〕25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的 相关奖励及补助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17〕39号）和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20〕21号）的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度有关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奖励及补助的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及要求

1. 凡 2021 年度在我市注册、依法纳税的企业，符合文件要求的，均可申报。已往受过奖励的项目，请勿重复申报。

2. 申报采取“线下纸质材料申报”和“线上网报”同步进行的方式：

(1) 纸质材料申报：申报企业需填写《临海市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奖励及补助申报表》或《临海市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奖励及补助单项奖励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文件或佐证材料。

(2) 网上申报：登陆 <https://zqt.czj.zjtz.gov.cn/> 台州政企通（台州市财政资金云通办），按照网站要求注册、填报。

## 二、受理时间

2022 年 3 月 10 日-2022 年 3 月 31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三、纸质材料受理地点

临海市东方大道 8 号建设大楼 20 楼 2012 房间

联系电话：85382685。

- 附件： 1. 《临海市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奖励及补助申报表》  
2. 《临海市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奖励及补助单项奖励申请表》  
3. 《省内台州市外工程销售收入清单》



## 附件 1

## 临海市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奖励及补助申报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申请 单位	名称（盖章）			
	负责人		电话号码	
	经办人		电话号码	
	地址			
账户名				
开户行				
账 号				
申请 奖励 项目 (对照临 政发 〔2017〕 39号、临 政发 〔2020〕 21号文件 对应条款 逐条填 写)	申请奖励及补 助总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	¥	万元
	1. 2.			
单位负责 人承诺	对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供的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			
	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：  年 月 日			

镇（街道） 初审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职能部门 审查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备注	

说明：

1.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2. 有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企业资质升级奖：资质晋升的核准文件

（2）拓展市外市场奖：省内台州市外工程销售收入清单

（3）名牌工程奖：工程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

（4）科技创新奖（校企合作技术合作另外申报）：核准（认定）文件

（5）标准化管理奖：编制的标准

（6）发展装配式建筑奖：销售合同、合同款项购买方的支付凭证、收款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、设备直接用于生产的凭证、第三方审计材料等

3. 附件材料一式三份【镇（街道）、建设局、财政局】

## 附件 2

## 《临海市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奖励及补助》 单项奖励申请表

申请 单位	名称（盖章）			
	负责人		电话号码	
	经办人		电话号码	
	地址			
申请 奖励 项目	项目名称	XXX 校企技术合作经费补助		
	奖励对应的条款	《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》第 15 条		
	文件号（证书号）	临政发〔2017〕39 号	复印件 1 式 3 份	
镇（街道） 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职能部门 审查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备注				

说明:

1. 材料装订顺序:

①封面;

②目录;

③《临海市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奖励及补助》单项奖励申请表;

④合同复印件;

⑤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和收款方的收款凭证复印件;

⑥承诺书;

⑦申请企业营业执照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2. 申报要求:

①申请校企合作技术合作每家企业限报一项;

②已往受过奖励的项目, 请勿重复申报。

3. 附件材料一式四份【镇(街道)、科技局、建设局、财政局】。



---

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印发

---